

溧阳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编制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52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编制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全国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现须编制本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围绕我市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保障、国家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的要求，深入分析我市农业、粮食、耕地、灌溉等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合理确定灌溉发展目标及具体指标。统筹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产布局、水网格局、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2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通过专家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余款在规划报批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的人员费用、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确保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溧阳市。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按照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本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围绕我市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保障、国家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的要求，深入分析我市农业、粮食、耕地、灌溉等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合理确定灌溉发展目标及具体指标。统筹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产布局、水网格局、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等。

主要工作内容：

- (1) 现状评价与形势分析
- (2) 评估灌溉面积发展潜力
- (3) 制定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
- (4) 研究提出灌溉水源保障方案
- (5) 提出主要建设任务与保障机制

二) 规划质量要求：

规划需通过专家评审和其他报批手续。

三) 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同时提出2025年和2030年灌溉发展阶段性目标。

四) 规划依据

1、技术标准

- (1)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 (2) 《灌区规划规范》（GB/T 50509—2009）；
- (3)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4)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 (5)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9) 《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T 50599—2020）；
- (1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 (11)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2020）；

- (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
-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

2、相关规划

- (1) 《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2)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3) 《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 (4)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5) 《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 (6) 《江苏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 (7) 《江苏省“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
- (8) 《江苏省“十四五”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
- (9) 《江苏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2021—2035）》；
- (10) 《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2021—2035）》
- (11) 《江苏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2022—2030）》（待印发）等。

五）规划成果

按照相关规划和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形成规划报告，提交溧阳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一套报告、农田灌溉发展面积“一张图”；协助采购人完成基础数据填报汇总。

六）成果提交

- (1) 阶段性成果：根据汇报（交流）需要，双方具体商定。
- (2)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报告及相应附表、附图。
- (3) 最终成果提交：ppt汇报材料1份；正式成果报告一式20份，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及光盘2套。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规划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七、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